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张恒均）

项目名称：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2025）项目（HZZFCG-2025-10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卓见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技术	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在具备基础云计算服务（云服务器/关系型数据库/负载均衡/对象存储）能力外，还需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1）大数据计算服务；2）分析型数据库服务MySQL版；3）实时计算；4）实时数据分发平台；5）表格存储；6）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服务；7）数据传输服务；8）业务实时监控服务；9）消息队列；10）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11）日志服务；12）搜索服务；13）分布式任务调度；14）容器服务；15）API网关服务。以上15款产品需提供相应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每提供一款符合需求的产品得0.8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12	12.0	12.0	12.0	0.0
2	技术	信创云服务能力 投标人所投信创云具备以下服务能力：1）大数据计算；2）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3）搜索服务；4）API网关服务；5）对象存储；6）云服务器；7）负载均衡。以上7款产品需提供信创云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每提供一款符合需求的产品得1分，最高得7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7	7.0	7.0	7.0	6.0
3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创云须满足本项目平台使用要求，物理核数大于（含）9200核的得3分，物理核数介于5000（含）-9200（不含）核得2分，小于5000（不含）核不得分；并提供平台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4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须满足本项目平台使用要求，物理核数大于12500（含）核的得3分，物理核数介于10000（含）-12500（不含）核得2分，物理核数介于5000（含）-10000（不含）核得1分，物理核数小于5000（不含）核不得分；提供平台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5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是否已具备与杭州市电子政务网进行对接的网络环境，且提供电信、移动、联通、华数互联网出口，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6	技术	根据国家网安法要求，为了保证杭州市直机关单位应用系统的安全性，投标人所投提供的云平台（政务云和信创云）通过三级等保和商用密码安全性测评，其中： ①等保测评分数90分及以上（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达到符合）得3分；等保测评分数70（含）-90（不含）分（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达到基本符合）得1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小于70分（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为不符合）不得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本项最高得3分。 ②商用密码安全测评分数大于60分得2分，低于或等于60分不得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满足政务云、信创云测评的证明材料。	0-5	0.0	5.0	0.0	0.0
7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互联网出口及政务网边界防护需满足技术要求，提供防火墙参数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0	1.0	0.0	1.0
8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具备态势感知功能，功能包括①威胁告警、②威胁感知、③行为分析、④大屏可视化展示、⑤资产管理、⑥报表管理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每满足一个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1.5	2.5
9	技术	投标人所投云计算平台在①平台安全、②租户安全，提供相关建设方案。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投标方案中所使用的云计算平台①是否经受过实际应用的检验，②是否已具备国内自主知识产权。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11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七条“技术要求”（基础资源要求、云资源服务要求、云资源监控要求、云管理平台要求、安全服务技术要求、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迁移要求等）的情况。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其中带◆的为重要技术要求，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扣完为止。同一条技术指标在多处出现时，不重复扣分。 注：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该项指标或要求。	0-17	0.0	17.0	0.0	0.0
12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与已在使用的政务专用云平台的对接程度，若不使用现有的政务专用云平台，须具备将业务从现有政务云平台不间断迁移到所投云平台的能力，要求提供可行性说明材料；30天（含）内完成跨平台业务迁移得2分，超出30天不足60天得1分，60天及以上不得分。 对于原服务供应商作为投标人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供的配合迁移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1.0	1.0	0.0	2.0
13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需能完全兼容现有的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并提供云平台原厂技术兼容承诺说明。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14	技术	方案讲解情况，包括系统现状、需求的理解、系统整体设计方案，主要组成部分介绍、系统主要功能特性的实现等关键点的演示讲解，简洁易懂，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1.0	1.0	0.0
15	技术	投标人演示的云管平台完成与省IRS平台的对接，实现了云产品的全自动流程化开通；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0	1.0	0.0	0.0
16	技术	投标人演示政务云管理平台API接口封装功能，①云资源利用率监控接口，②大数据计算服务，③大数据开发项目空间接口，演示接口调用日志。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17	技术	投标人演示政务云管理平台第三方平台对接功能： ①可实现ASCM平台对接，展示大数据计算服务、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服务的项目空间账号和存储使用率情况，满足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②可实现市一体化运营运维子系统对接，展示政务云与信创云资源数量以及利用率数据，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4	0.0	4.0	0.0	0.0
18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具备与浙政钉匹配的用户体系，并支持浙政钉扫码登录功能。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19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具备工单功能，①提供资源安全组工单的申请和审批流转；②提供资源的申请/释放/变配工单审批流程功能。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0.0	2.0	0.0	0.0
20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支持报表定制开发功能，①根据采购方考核要求，定制云资源利用率不达标扣款报表，满足采购方项目审计和管理的要求；②提供云资源计费报表功能。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0.0	2.0	0.0	0.0
21	技术	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2.0	2.0	1.0	1.0
22	技术	担任本项目经理和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项目组人员资质、参保证明等情况。	0-1	1.0	1.0	1.0	1.0
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 1）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 2）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每张得0.5分，最高得1分； 3）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0.0	0.0
24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机构情况，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1小时内响应；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5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1.0	1.0	1.0	0.0
26	技术	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符合采购需求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0.5
27	技术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服务提供、上线运行等措施。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5	1.0	0.5	0.5
28	技术	投标人提出的验收方案合理、可行。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1.0	1.0	1.0	0.0
29	商务	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满足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2.0	3.0
30	商务	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的案例（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0-1	0.0	1.0	0.0	0.0
合计			0-90	38.5	88.0	32.0	20.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沈东海）

项目名称：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一（2025）项目（HZZFCG-2025-10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卓见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技术	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在具备基础云计算服务（云服务器/关系型数据库/负载均衡/对象存储）能力外，还需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1）大数据计算服务；2）分析型数据库服务MySQL版；3）实时计算；4）实时数据分发平台；5）表格存储；6）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服务；7）数据传输服务；8）业务实时监控服务；9）消息队列；10）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11）日志服务；12）搜索服务；13）分布式任务调度；14）容器服务；15）API网关服务。以上15款产品需提供相应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每提供一款符合需求的产品得0.8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12	12.0	12.0	12.0	0.0
2	技术	信创云服务能力 投标人所投信创云具备以下服务能力：1）大数据计算；2）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3）搜索服务；4）API网关服务；5）对象存储；6）云服务器；7）负载均衡。以上7款产品需提供信创云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每提供一款符合需求的产品得1分，最高得7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7	7.0	7.0	7.0	6.0
3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创云须满足本项目平台使用要求，物理核数大于（含）9200核的得3分，物理核数介于5000（含）-9200（不含）核得2分，小于5000（不含）核不得分；并提供平台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4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须满足本项目平台使用要求，物理核数大于12500（含）核的得3分，物理核数介于10000（含）-12500（不含）核得2分，物理核数介于5000（含）-10000（不含）核得1分，物理核数小于5000（不含）核不得分；提供平台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5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是否已具备与杭州市电子政务网进行对接的网络环境，且提供电信、移动、联通、华数互联网出口，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6	技术	根据国家网安法要求，为了保证杭州市直机关单位应用系统的安全性，投标人所投提供的云平台（政务云和信创云）通过三级等保和商用密码安全性测评，其中： ①等保测评分数90分及以上（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达到符合）得3分；等保测评分数70（含）-90（不含）分（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达到基本符合）得1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小于70分（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为不符合）不得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本项最高得3分。 ②商用密码安全测评分数大于60分得2分，低于或等于60分不得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满足政务云、信创云测评的证明材料。	0-5	0.0	5.0	0.0	0.0
7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互联网出口及政务网边界防护需满足技术要求，提供防火墙参数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0	1.0	0.0	1.0
8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具备态势感知功能，功能包括①威胁告警、②威胁感知、③行为分析、④大屏可视化展示、⑤资产管理、⑥报表管理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每满足一个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1.5	2.5
9	技术	投标人所投云计算平台在①平台安全、②租户安全，提供相关建设方案。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投标方案中所使用的云计算平台①是否经受过实际应用的检验，②是否已具备国内自主知识产权。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11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七条“技术要求”（基础资源要求、云资源服务要求、云资源监控要求、云管理平台要求、安全服务技术要求、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迁移要求等）的情况。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其中带◆的为重要技术要求，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扣完为止。同一条技术指标在多处出现时，不重复扣分。 注：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该项指标或要求。	0-17	0.0	17.0	0.0	0.0
12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与已在使用的政务专用云平台的对接程度，若不使用现有的政务专用云平台，须具备将业务从现有政务云平台不间断迁移到所投云平台的能力，要求提供可行性说明材料；30天（含）内完成跨平台业务迁移得2分，超出30天不足60天得1分，60天及以上不得分。 对于原服务供应商作为投标人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供的配合迁移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1.0	2.0	1.0	1.0
13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需能完全兼容现有的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并提供云平台原厂技术兼容承诺说明。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14	技术	方案讲解情况，包括系统现状、需求的理解、系统整体设计方案，主要组成部分介绍、系统主要功能特性的实现等关键点的演示讲解，简洁易懂，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1.0	0.0
15	技术	投标人演示的云管平台完成与省IRS平台的对接，实现了云产品的全自动流程化开通；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0	1.0	0.0	0.0
16	技术	投标人演示政务云管理平台API接口封装功能，①云资源利用率监控接口，②大数据计算服务，③大数据开发项目空间接口，演示接口调用日志。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17	技术	投标人演示政务云管理平台第三方平台对接功能： ①可实现ASCM平台对接，展示大数据计算服务、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服务的项目空间账号和存储使用率情况，满足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②可实现市一体化运营运维子系统对接，展示政务云与信创云资源数量以及利用率数据，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4	0.0	4.0	0.0	0.0
18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具备与浙政钉匹配的用户体系，并支持浙政钉扫码登录功能。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19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具备工单功能，①提供资源安全组工单的申请和审批流转；②提供资源的申请/释放/变配工单审批流程功能。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0.0	2.0	0.0	0.0
20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支持报表定制开发功能，①根据采购方考核要求，定制云资源利用率不达标扣款报表，满足采购方项目审计和管理的要求；②提供云资源计费报表功能。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0.0	2.0	0.0	0.0
21	技术	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1.0	2.0	1.0	1.0
22	技术	担任本项目经理和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项目组人员资质、参保证明等情况。	0-1	1.0	1.0	1.0	0.0
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 1）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 2）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每张得0.5分，最高得1分； 3）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0.0	0.0
24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机构情况，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1小时内响应；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5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26	技术	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符合采购需求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27	技术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服务提供、上线运行等措施。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5	1.0	0.5	0.5
28	技术	投标人提出的验收方案合理、可行。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5	1.0	0.5	0.5
29	商务	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满足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2.0	3.0
30	商务	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的案例（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0-1	0.0	1.0	0.0	0.0
合计			0-90	37.0	90.0	32.5	20.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唐磊）

项目名称：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一（2025）项目（HZZFCG-2025-10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卓见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技术	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在具备基础云计算服务（云服务器/关系型数据库/负载均衡/对象存储）能力外，还需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1）大数据计算服务；2）分析型数据库服务MySQL版；3）实时计算；4）实时数据分发平台；5）表格存储；6）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服务；7）数据传输服务；8）业务实时监控服务；9）消息队列；10）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11）日志服务；12）搜索服务；13）分布式任务调度；14）容器服务；15）API网关服务。以上15款产品需提供相应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每提供一款符合需求的产品得0.8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12	12.0	12.0	12.0	0.0
2	技术	信创云服务能力 投标人所投信创云具备以下服务能力：1）大数据计算；2）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3）搜索服务；4）API网关服务；5）对象存储；6）云服务器；7）负载均衡。以上7款产品需提供信创云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每提供一款符合需求的产品得1分，最高得7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7	7.0	7.0	7.0	6.0
3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创云须满足本项目平台使用要求，物理核数大于（含）9200核的得3分，物理核数介于5000（含）-9200（不含）核得2分，小于5000（不含）核不得分；并提供平台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4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须满足本项目平台使用要求，物理核数大于12500（含）核的得3分，物理核数介于10000（含）-12500（不含）核得2分，物理核数介于5000（含）-10000（不含）核得1分，物理核数小于5000（不含）核不得分；提供平台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5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是否已具备与杭州市电子政务网进行对接的网络环境，且提供电信、移动、联通、华数互联网出口，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6	技术	根据国家网安法要求，为了保证杭州市直机关单位应用系统的安全性，投标人所投提供的云平台（政务云和信创云）通过三级等保和商用密码安全性测评，其中： ①等保测评分数90分及以上（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达到符合）得3分；等保测评分数70（含）-90（不含）分（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达到基本符合）得1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小于70分（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为不符合）不得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本项最高得3分。 ②商用密码安全测评分数大于60分得2分，低于或等于60分不得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满足政务云、信创云测评的证明材料。	0-5	0.0	5.0	0.0	0.0
7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互联网出口及政务网边界防护需满足技术要求，提供防火墙参数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0	1.0	0.0	1.0
8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具备态势感知功能，功能包括①威胁告警、②威胁感知、③行为分析、④大屏可视化展示、⑤资产管理、⑥报表管理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每满足一个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1.5	2.5
9	技术	投标人所投云计算平台在①平台安全、②租户安全，提供相关建设方案。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投标方案中所使用的云计算平台①是否经受过实际应用的检验，②是否已具备国内自主知识产权。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11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七条“技术要求”（基础资源要求、云资源服务要求、云资源监控要求、云管理平台要求、安全服务技术要求、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迁移要求等）的情况。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其中带◆的为重要技术要求，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扣完为止。同一条技术指标在多处出现时，不重复扣分。 注：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该项指标或要求。	0-17	0.0	17.0	0.0	0.0
12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与已在使用的政务专用云平台的对接程度，若不使用现有的政务专用云平台，须具备将业务从现有政务云平台不间断迁移到所投云平台的能力，要求提供可行性说明材料；30天（含）内完成跨平台业务迁移得2分，超出30天不足60天得1分，60天及以上不得分。 对于原服务供应商作为投标人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供的配合迁移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1.0	2.0	1.0	1.0
13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需能完全兼容现有的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并提供云平台原厂技术兼容承诺说明。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14	技术	方案讲解情况，包括系统现状、需求的理解、系统整体设计方案，主要组成部分介绍、系统主要功能特性的实现等关键点的演示讲解，简洁易懂，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2.0	0.0
15	技术	投标人演示的云管平台完成与省IRS平台的对接，实现了云产品的全自动流程化开通；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0	1.0	0.0	0.0
16	技术	投标人演示政务云管理平台API接口封装功能，①云资源利用率监控接口，②大数据计算服务，③大数据开发项目空间接口，演示接口调用日志。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17	技术	投标人演示政务云管理平台第三方平台对接功能： ①可实现ASCM平台对接，展示大数据计算服务、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服务的项目空间账号和存储使用率情况，满足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②可实现市一体化运营运维子系统对接，展示政务云与信创云资源数量以及利用率数据，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4	0.0	4.0	0.0	0.0
18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具备与浙政钉匹配的用户体系，并支持浙政钉扫码登录功能。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19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具备工单功能，①提供资源安全组工单的申请和审批流转；②提供资源的申请/释放/变配工单审批流程功能。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0.0	2.0	0.0	0.0
20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支持报表定制开发功能，①根据采购方考核要求，定制云资源利用率不达标扣款报表，满足采购方项目审计和管理的要求；②提供云资源计费报表功能。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0.0	2.0	0.0	0.0
21	技术	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2.0	2.0	1.0	0.0
22	技术	担任本项目经理和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项目组人员资质、参保证明等情况。	0-1	1.0	1.0	1.0	1.0
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 1）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 2）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每张得0.5分，最高得1分； 3）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0.0	0.0
24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机构情况，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1小时内响应；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5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26	技术	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师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符合采购需求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0.5	1.0	1.0	1.0
27	技术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服务提供、上线运行等措施。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5	1.0	0.5	0.5
28	技术	投标人提出的验收方案合理、可行。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5	1.0	1.0	0.5
29	商务	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满足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2.0	3.0
30	商务	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的案例（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0-1	0.0	1.0	0.0	0.0
合计			0-90	37.5	90.0	34.0	20.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应紫薇）

项目名称：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一（2025）项目（HZZFCG-2025-10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卓见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技术	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在具备基础云计算服务（云服务器/关系型数据库/负载均衡/对象存储）能力外，还需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1）大数据计算服务；2）分析型数据库服务MySQL版；3）实时计算；4）实时数据分发平台；5）表格存储；6）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服务；7）数据传输服务；8）业务实时监控服务；9）消息队列；10）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11）日志服务；12）搜索服务；13）分布式任务调度；14）容器服务；15）API网关服务。以上15款产品需提供相应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每提供一款符合需求的产品得0.8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12	12.0	12.0	12.0	0.0
2	技术	信创云服务能力 投标人所投信创云具备以下服务能力：1）大数据计算；2）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3）搜索服务；4）API网关服务；5）对象存储；6）云服务器；7）负载均衡。以上7款产品需提供信创云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每提供一款符合需求的产品得1分，最高得7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7	7.0	7.0	7.0	6.0
3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创云须满足本项目平台使用要求，物理核数大于（含）9200核的得3分，物理核数介于5000（含）-9200（不含）核得2分，小于5000（不含）核不得分；并提供平台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4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须满足本项目平台使用要求，物理核数大于12500（含）核的得3分，物理核数介于10000（含）-12500（不含）核得2分，物理核数介于5000（含）-10000（不含）核得1分，物理核数小于5000（不含）核不得分；提供平台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5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是否已具备与杭州市电子政务网进行对接的网络环境，且提供电信、移动、联通、华数互联网出口，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6	技术	根据国家网安法要求，为了保证杭州市直机关单位应用系统的安全性，投标人所投提供的云平台（政务云和信创云）通过三级等保和商用密码安全性测评，其中： ①等保测评分数90分及以上（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达到符合）得3分；等保测评分数70（含）-90（不含）分（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达到基本符合）得1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小于70分（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为不符合）不得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本项最高得3分。 ②商用密码安全测评分数大于60分得2分，低于或等于60分不得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满足政务云、信创云测评的证明材料。	0-5	0.0	5.0	0.0	0.0
7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互联网出口及政务网边界防护需满足技术要求，提供防火墙参数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0	1.0	0.0	1.0
8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具备态势感知功能，功能包括①威胁告警、②威胁感知、③行为分析、④大屏可视化展示、⑤资产管理、⑥报表管理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每满足一个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1.5	2.5
9	技术	投标人所投云计算平台在①平台安全、②租户安全，提供相关建设方案。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投标方案中所使用的云计算平台①是否经受过实际应用的检验，②是否已具备国内自主知识产权。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11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七条“技术要求”（基础资源要求、云资源服务要求、云资源监控要求、云管理平台要求、安全服务技术要求、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迁移要求等）的情况。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其中带◆的为重要技术要求，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扣完为止。同一条技术指标在多处出现时，不重复扣分。 注：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该项指标或要求。	0-17	0.0	17.0	0.0	0.0
12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与已在使用的政务专用云平台的对接程度，若不使用现有的政务专用云平台，须具备将业务从现有政务云平台不间断迁移到所投云平台的能力，要求提供可行性说明材料；30天（含）内完成跨平台业务迁移得2分，超出30天不足60天得1分，60天及以上不得分。 对于原服务供应商作为投标人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供的配合迁移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1.0	2.0	1.0	1.0
13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需能完全兼容现有的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并提供云平台原厂技术兼容承诺说明。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14	技术	方案讲解情况，包括系统现状、需求的理解、系统整体设计方案，主要组成部分介绍、系统主要功能特性的实现等关键点的演示讲解，简洁易懂，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1.0	0.0
15	技术	投标人演示的云管平台完成与省IRS平台的对接，实现了云产品的全自动流程化开通；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0	1.0	0.0	0.0
16	技术	投标人演示政务云管理平台API接口封装功能，①云资源利用率监控接口，②大数据计算服务，③大数据开发项目空间接口，演示接口调用日志。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17	技术	投标人演示政务云管理平台第三方平台对接功能： ①可实现ASCM平台对接，展示大数据计算服务、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服务的项目空间账号和存储使用率情况，满足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②可实现市一体化运营运维子系统对接，展示政务云与信创云资源数量以及利用率数据，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4	0.0	4.0	0.0	0.0
18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具备与浙政钉匹配的用户体系，并支持浙政钉扫码登录功能。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19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具备工单功能，①提供资源安全组工单的申请和审批流转；②提供资源的申请/释放/变配工单审批流程功能。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0.0	2.0	0.0	0.0
20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支持报表定制开发功能，①根据采购方考核要求，定制云资源利用率不达标扣款报表，满足采购方项目审计和管理的要求；②提供云资源计费报表功能。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0.0	2.0	0.0	0.0
21	技术	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1.0	2.0	1.0	1.0
22	技术	担任本项目经理和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项目组人员资质、参保证明等情况。	0-1	1.0	1.0	0.0	0.0
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 1）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 2）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每张得0.5分，最高得1分； 3）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0.0	0.0
24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机构情况，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1小时内响应；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5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26	技术	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师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符合采购需求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27	技术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服务提供、上线运行等措施。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28	技术	投标人提出的验收方案合理、可行。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29	商务	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满足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2.0	3.0
30	商务	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的案例（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0-1	0.0	1.0	0.0	0.0
合计			0-90	38.0	90.0	32.5	21.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叶舟）

项目名称：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一（2025）项目（HZZFCG-2025-10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卓见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技术	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在具备基础云计算服务（云服务器/关系型数据库/负载均衡/对象存储）能力外，还需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1）大数据计算服务；2）分析型数据库服务MySQL版；3）实时计算；4）实时数据分发平台；5）表格存储；6）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服务；7）数据传输服务；8）业务实时监控服务；9）消息队列；10）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11）日志服务；12）搜索服务；13）分布式任务调度；14）容器服务；15）API网关服务。以上15款产品需提供相应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每提供一款符合需求的产品得0.8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12	12.0	12.0	12.0	0.0
2	技术	信创云服务能力 投标人所投信创云具备以下服务能力：1）大数据计算；2）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3）搜索服务；4）API网关服务；5）对象存储；6）云服务器；7）负载均衡。以上7款产品需提供信创云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每提供一款符合需求的产品得1分，最高得7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7	7.0	7.0	7.0	6.0
3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创云须满足本项目平台使用要求，物理核数大于（含）9200核的得3分，物理核数介于5000（含）-9200（不含）核得2分，小于5000（不含）核不得分；并提供平台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4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须满足本项目平台使用要求，物理核数大于12500（含）核的得3分，物理核数介于10000（含）-12500（不含）核得2分，物理核数介于5000（含）-10000（不含）核得1分，物理核数小于5000（不含）核不得分；提供平台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5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是否已具备与杭州市电子政务网进行对接的网络环境，且提供电信、移动、联通、华数互联网出口，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6	技术	根据国家网安法要求，为了保证杭州市直机关单位应用系统的安全性，投标人所投提供的云平台（政务云和信创云）通过三级等保和商用密码安全性测评，其中： ①等保测评分数90分及以上（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达到符合）得3分；等保测评分数70（含）-90（不含）分（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达到基本符合）得1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小于70分（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为不符合）不得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本项最高得3分。 ②商用密码安全测评分数大于60分得2分，低于或等于60分不得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满足政务云、信创云测评的证明材料。	0-5	0.0	5.0	0.0	0.0
7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互联网出口及政务网边界防护需满足技术要求，提供防火墙参数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0	1.0	0.0	1.0
8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具备态势感知功能，功能包括①威胁告警、②威胁感知、③行为分析、④大屏可视化展示、⑤资产管理、⑥报表管理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每满足一个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1.5	2.5
9	技术	投标人所投云计算平台在①平台安全、②租户安全，提供相关建设方案。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投标方案中所使用的云计算平台①是否经受过实际应用的检验，②是否已具备国内自主知识产权。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11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七条“技术要求”（基础资源要求、云资源服务要求、云资源监控要求、云管理平台要求、安全服务技术要求、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迁移要求等）的情况。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其中带◆的为重要技术要求，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扣完为止。同一条技术指标在多处出现时，不重复扣分。 注：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该项指标或要求。	0-17	0.0	17.0	0.0	0.0
12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与已在使用的政务专用云平台的对接程度，若不使用现有的政务专用云平台，须具备将业务从现有政务云平台不间断迁移到所投云平台的能力，要求提供可行性说明材料；30天（含）内完成跨平台业务迁移得2分，超出30天不足60天得1分，60天及以上不得分。 对于原服务供应商作为投标人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供的配合迁移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1.0	2.0	2.0	2.0
13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需能完全兼容现有的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并提供云平台原厂技术兼容承诺说明。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14	技术	方案讲解情况，包括系统现状、需求的理解、系统整体设计方案，主要组成部分介绍、系统主要功能特性的实现等关键点的演示讲解，简洁易懂，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未参与方案讲解，故讲解情况无法得分	2.0	1.0	0.0
15	技术	投标人演示的云管平台完成与省IRS平台的对接，实现了云产品的全自动流程化开通；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0	1.0	0.0	0.0
16	技术	投标人演示政务云管理平台API接口封装功能，①云资源利用率监控接口，②大数据计算服务，③大数据开发项目空间接口，演示接口调用日志。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17	技术	投标人演示政务云管理平台第三方平台对接功能： ①可实现ASCM平台对接，展示大数据计算服务、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服务的项目空间账号和存储使用率情况，满足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②可实现市一体化运营运维子系统对接，展示政务云与信创云资源数量以及利用率数据，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4	0.0	4.0	0.0	0.0
18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具备与浙政钉匹配的用户体系，并支持浙政钉扫码登录功能。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19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具备工单功能，①提供资源安全组工单的申请和审批流转；②提供资源的申请/释放/变配工单审批流程功能。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0.0	2.0	0.0	0.0
20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支持报表定制开发功能，①根据采购方考核要求，定制云资源利用率不达标扣款报表，满足采购方项目审计和管理的要求；②提供云资源计费报表功能。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0.0	2.0	0.0	0.0
21	技术	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2.0	2.0	1.0	2.0
22	技术	担任本项目经理和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项目组人员资质、参保证明等情况。	0-1	1.0	1.0	0.0	0.0
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 1）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 2）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每张得0.5分，最高得1分； 3）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0.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4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机构情况，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1小时内响应；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25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26	技术	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师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符合采购需求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27	技术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服务提供、上线运行等措施。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5	1.0	0.5	0.5
28	技术	投标人提出的验收方案合理、可行。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1.0	1.0	0.5	0.5
29	商务	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满足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2.0	3.0
30	商务	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的案例（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0-1	0.0	1.0	0.0	0.0
合计			0-90	38.5	90.0	32.5	22.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沈琪骏）

项目名称：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一（2025）项目（HZZFCG-2025-10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卓见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技术	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在具备基础云计算服务（云服务器/关系型数据库/负载均衡/对象存储）能力外，还需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1）大数据计算服务；2）分析型数据库服务MySQL版；3）实时计算；4）实时数据分发平台；5）表格存储；6）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服务；7）数据传输服务；8）业务实时监控服务；9）消息队列；10）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11）日志服务；12）搜索服务；13）分布式任务调度；14）容器服务；15）API网关服务。以上15款产品需提供相应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每提供一款符合需求的产品得0.8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12	12.0	12.0	12.0	0.0
2	技术	信创云服务能力 投标人所投信创云具备以下服务能力：1）大数据计算；2）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3）搜索服务；4）API网关服务；5）对象存储；6）云服务器；7）负载均衡。以上7款产品需提供信创云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每提供一款符合需求的产品得1分，最高得7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7	7.0	7.0	7.0	6.0
3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创云须满足本项目平台使用要求，物理核数大于（含）9200核的得3分，物理核数介于5000（含）-9200（不含）核得2分，小于5000（不含）核不得分；并提供平台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4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须满足本项目平台使用要求，物理核数大于12500（含）核的得3分，物理核数介于10000（含）-12500（不含）核得2分，物理核数介于5000（含）-10000（不含）核得1分，物理核数小于5000（不含）核不得分；提供平台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5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是否已具备与杭州市电子政务网进行对接的网络环境，且提供电信、移动、联通、华数互联网出口，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6	技术	根据国家网安法要求，为了保证杭州市直机关单位应用系统的安全性，投标人所投提供的云平台（政务云和信创云）通过三级等保和商用密码安全性测评，其中： ①等保测评分数90分及以上（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达到符合）得3分；等保测评分数70（含）-90（不含）分（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达到基本符合）得1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小于70分（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为不符合）不得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本项最高得3分。 ②商用密码安全测评分数大于60分得2分，低于或等于60分不得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满足政务云、信创云测评的证明材料。	0-5	0.0	5.0	0.0	0.0
7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互联网出口及政务网边界防护需满足技术要求，提供防火墙参数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0	1.0	0.0	1.0
8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具备态势感知功能，功能包括①威胁告警、②威胁感知、③行为分析、④大屏可视化展示、⑤资产管理、⑥报表管理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每满足一个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1.5	2.5
9	技术	投标人所投云计算平台在①平台安全、②租户安全，提供相关建设方案。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投标方案中所使用的云计算平台①是否经受过实际应用的检验，②是否已具备国内自主知识产权。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11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七条“技术要求”（基础资源要求、云资源服务要求、云资源监控要求、云管理平台要求、安全服务技术要求、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迁移要求等）的情况。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其中带◆的为重要技术要求，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扣完为止。同一条技术指标在多处出现时，不重复扣分。 注：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该项指标或要求。	0-17	0.0	17.0	0.0	0.0
12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与已在使用的政务专用云平台的对接程度，若不使用现有的政务专用云平台，须具备将业务从现有政务云平台不间断迁移到所投云平台的能力，要求提供可行性说明材料；30天（含）内完成跨平台业务迁移得2分，超出30天不足60天得1分，60天及以上不得分。 对于原服务供应商作为投标人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供的配合迁移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1.0	2.0	1.0	1.0
13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需能完全兼容现有的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并提供云平台原厂技术兼容承诺说明。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14	技术	方案讲解情况，包括系统现状、需求的理解、系统整体设计方案，主要组成部分介绍、系统主要功能特性的实现等关键点的演示讲解，简洁易懂，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1.0	0.0
15	技术	投标人演示的云管平台完成与省IRS平台的对接，实现了云产品的全自动流程化开通；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0	1.0	0.0	0.0
16	技术	投标人演示政务云管理平台API接口封装功能，①云资源利用率监控接口，②大数据计算服务，③大数据开发项目空间接口，演示接口调用日志。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17	技术	投标人演示政务云管理平台第三方平台对接功能： ①可实现ASCM平台对接，展示大数据计算服务、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服务的项目空间账号和存储使用率情况，满足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②可实现市一体化运营运维子系统对接，展示政务云与信创云资源数量以及利用率数据，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4	0.0	4.0	0.0	0.0
18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具备与浙政钉匹配的用户体系，并支持浙政钉扫码登录功能。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19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具备工单功能，①提供资源安全组工单的申请和审批流转；②提供资源的申请/释放/变配工单审批流程功能。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0.0	2.0	0.0	0.0
20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支持报表定制开发功能，①根据采购方考核要求，定制云资源利用率不达标扣款报表，满足采购方项目审计和管理的要求；②提供云资源计费报表功能。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0.0	2.0	0.0	0.0
21	技术	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1.0	2.0	1.0	1.0
22	技术	担任本项目经理和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项目组人员资质、参保证明等情况。	0-1	1.0	1.0	0.0	0.0
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 1）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 2）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每张得0.5分，最高得1分； 3）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0.0	0.0
24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机构情况，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1小时内响应；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5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26	技术	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师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符合采购需求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0.5	1.0	0.5	0.5
27	技术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服务提供、上线运行等措施。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5	0.5	0.5	0.5
28	技术	投标人提出的验收方案合理、可行。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5	0.5	0.5	0.5
29	商务	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满足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2.0	3.0
30	商务	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的案例（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0-1	0.0	1.0	0.0	0.0
合计			0-90	36.5	89.0	31.0	20.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孟源）

项目名称：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一（2025）项目（HZZFCG-2025-10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卓见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技术	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在具备基础云计算服务（云服务器/关系型数据库/负载均衡/对象存储）能力外，还需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1）大数据计算服务；2）分析型数据库服务MySQL版；3）实时计算；4）实时数据分发平台；5）表格存储；6）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服务；7）数据传输服务；8）业务实时监控服务；9）消息队列；10）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11）日志服务；12）搜索服务；13）分布式任务调度；14）容器服务；15）API网关服务。以上15款产品需提供相应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每提供一款符合需求的产品得0.8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12	12.0	12.0	12.0	0.0
2	技术	信创云服务能力 投标人所投信创云具备以下服务能力：1）大数据计算；2）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3）搜索服务；4）API网关服务；5）对象存储；6）云服务器；7）负载均衡。以上7款产品需提供信创云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每提供一款符合需求的产品得1分，最高得7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7	7.0	7.0	7.0	6.0
3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创云须满足本项目平台使用要求，物理核数大于（含）9200核的得3分，物理核数介于5000（含）-9200（不含）核得2分，小于5000（不含）核不得分；并提供平台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4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须满足本项目平台使用要求，物理核数大于12500（含）核的得3分，物理核数介于10000（含）-12500（不含）核得2分，物理核数介于5000（含）-10000（不含）核得1分，物理核数小于5000（不含）核不得分；提供平台建设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5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是否已具备与杭州市电子政务网进行对接的网络环境，且提供电信、移动、联通、华数互联网出口，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6	技术	根据国家网安法要求，为了保证杭州市直机关单位应用系统的安全性，投标人所投提供的云平台（政务云和信创云）通过三级等保和商用密码安全性测评，其中： ①等保测评分数90分及以上（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达到符合）得3分；等保测评分数70（含）-90（不含）分（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达到基本符合）得1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小于70分（或根据公网安〔2025〕1001号文件等保测评结论为不符合）不得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本项最高得3分。 ②商用密码安全测评分数大于60分得2分，低于或等于60分不得分（以政务云和信创云最低分计）。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满足政务云、信创云测评的证明材料。	0-5	0.0	5.0	0.0	0.0
7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互联网出口及政务网边界防护需满足技术要求，提供防火墙参数证明材料（如截图等），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0	1.0	0.0	1.0
8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具备态势感知功能，功能包括①威胁告警、②威胁感知、③行为分析、④大屏可视化展示、⑤资产管理、⑥报表管理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每满足一个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1.5	2.5
9	技术	投标人所投云计算平台在①平台安全、②租户安全，提供相关建设方案。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0	技术	投标方案中所使用的云计算平台①是否经受过实际应用的检验，②是否已具备国内自主知识产权。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11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七条“技术要求”（基础资源要求、云资源服务要求、云资源监控要求、云管理平台要求、安全服务技术要求、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迁移要求等）的情况。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其中带◆的为重要技术要求，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扣完为止。同一条技术指标在多处出现时，不重复扣分。 注：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该项指标或要求。	0-17	0.0	17.0	0.0	0.0
12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与已在使用的政务专用云平台的对接程度，若不使用现有的政务专用云平台，须具备将业务从现有政务云平台不间断迁移到所投云平台的能力，要求提供可行性说明材料；30天（含）内完成跨平台业务迁移得2分，超出30天不足60天得1分，60天及以上不得分。 对于原服务供应商作为投标人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供的配合迁移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13	技术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需能完全兼容现有的杭州智慧电子政务云平台，并提供云平台原厂技术兼容承诺说明。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14	技术	方案讲解情况，包括系统现状、需求的理解、系统整体设计方案，主要组成部分介绍、系统主要功能特性的实现等关键点的演示讲解，简洁易懂，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1.0	2.0	1.0	1.0
15	技术	投标人演示的云管平台完成与省IRS平台的对接，实现了云产品的全自动流程化开通；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0	1.0	0.0	0.0
16	技术	投标人演示政务云管理平台API接口封装功能，①云资源利用率监控接口，②大数据计算服务，③大数据开发项目空间接口，演示接口调用日志。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0.0
17	技术	投标人演示政务云管理平台第三方平台对接功能： ①可实现ASCM平台对接，展示大数据计算服务、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服务的项目空间账号和存储使用率情况，满足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②可实现市一体化运营运维子系统对接，展示政务云与信创云资源数量以及利用率数据，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4	0.0	4.0	0.0	0.0
18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具备与浙政钉匹配的用户体系，并支持浙政钉扫码登录功能。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0.0	2.0	0.0	0.0
19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具备工单功能，①提供资源安全组工单的申请和审批流转；②提供资源的申请/释放/变配工单审批流程功能。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0.0	2.0	0.0	0.0
20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管理平台支持报表定制开发功能，①根据采购方考核要求，定制云资源利用率不达标扣款报表，满足采购方项目审计和管理的要求；②提供云资源计费报表功能。满足一个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0.0	2.0	0.0	0.0
21	技术	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0-2	1.0	2.0	1.0	1.0
22	技术	担任本项目经理和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项目组人员资质、参保证明等情况。	0-1	1.0	1.0	1.0	1.0
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 1）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 2）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每张得0.5分，最高得1分； 3）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3	3.0	3.0	0.0	0.0
24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机构情况，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1小时内响应；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25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26	技术	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师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符合采购需求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1分。	0-1	1.0	1.0	1.0	1.0
27	技术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服务提供、上线运行等措施。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28	技术	投标人提出的验收方案合理、可行。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0-1	0.5	1.0	0.5	0.5
29	商务	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满足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2.0	3.0
30	商务	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的案例（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0-1	0.0	1.0	0.0	0.0
合计			0-90	37.5	90.0	32.0	22.0

专家（签名）：